**放棄參加「中華民國104年全國語文競賽」聲明書**

本人 因各人因素無法代表本縣參加「中華民國104年全國語文競賽」 （組別） （項目）比賽，謹此聲明。

此致 花蓮縣政府

聲明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簽章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： |  | 簽章 |
|  |  |  |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備註：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，應於104年10月8日(星期四)前繳

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。